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9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 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项目起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热水互通立交，终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平南互通立交，由原惠河高速公路及粤赣高速公路的河源热水至

埔前段组成，全线为4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长约116.35公里。本次改扩建项目采用两侧或局部单侧拼接加宽方式、按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扩建。项目改扩建后，设互通立交19处、服务区4处、收费站14处；埔前互通至白石互通路段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其他路段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项目东江、新丰江、雷公河等大桥应设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沉淀池。项目涉及盘沱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部分路段临近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在盘沱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前，涉及该保护区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以桥梁方式穿越东江、新丰江、埔前河II类水体，应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水严禁排入II类水体。项目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较严指标要求后，优先回用于高速公路两侧、服务区绿化以及服务区场地清洗、冲厕，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收费站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槽车外运，不排入周边水体。

(二)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部分路段穿越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东江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临近河源源城桂山县级森林公园、河源源城望郎回县级森林公园和惠城区大石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对121处声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声屏障降噪措施，对86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降噪措施。全线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

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等水体路段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惠州、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